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；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具备专业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，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；

(四)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
(五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
(六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;

(七)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度对下列情况进行一次检查,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: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; 公司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;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;

(八) 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;

(九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: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
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
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
(四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 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及报告等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